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90051)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90051。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金地九樾与盛高大城 5 期之间通往金地星月的道路建筑垃圾堆积。
办结目标	清理废弃建筑材料，保持环境整洁。
整改措施	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永昌街道办事处对问题点位遗留的少量废弃建筑材料进行清理；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防止出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永昌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对路面进行回填、平整修复，目前该路段地面已经填平修复，在填平修复道路的过程中，已将问题点位的少量废弃建筑材料一并清理。2024 年 6 月 1 日，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对问题点位进行复查，对现场遗留的零星废弃建筑材料进行清拣。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3 月 27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